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国家安全厅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7〕53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国家安全厅 安徽省司法厅
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
省直管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已由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国家安全厅



安徽省司法厅

2017年7月6日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 若干规定

(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

第三条 律师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帮助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

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干涉与阻挠。律师对妨碍、侵害其执业权利的行为有权申诉、控告。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办案机关落实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律师合法权利受到侵害。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参与诉讼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保障律师依法开展执业活动，为律师开展辩护、诉讼代理提供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探索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第六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申请材料。办案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的，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也可以通过当地的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推荐辩护律师，办案机关应当准许。

第八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并记录在案。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内转达其要求。对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在三日内转交其指定的人员。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又未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而向办案机关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表达委托意愿。有明确的拟委托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办案机关在三日内将委托材料转交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办案机关转达。没有具体委托对象的，办案机关在三日内将委托材料转交当地的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辩护律师。

第九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看守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达办案机关。

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担任辩护人。律师接受委托时应当询问委托人是否已经另行委托辩护律师，委托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律师的，在委托人解除其他辩护律师委托前不再接受委托。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的，辩护律师可在第一次会见时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

律师同意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或者经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作为辩护律师的，应当在第一次见面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委托关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委托的，律师应当制作笔录，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字确认，并在三日内告知办案机关。

第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告知委托事项及联系方式，并在三日内提交律师执业（工作）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律师提交接受委托的材料，可以向办案机关当面递交，也可以通过邮寄提交。

第十三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会见辩护律师的，看守所应当在三日内转达其辩护律师。辩护律师接到看守所通知后，应当及时会见。

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办案机关工作人员提出要求会见辩护律师的，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其向看守所提出。

第十四条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可以向其了解或者介绍以下与案件有关的情况，提供法律咨询：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二)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或参与所涉嫌的犯罪及其涉嫌的罪名;

(三)犯罪嫌疑人关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陈述;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及其相应的证据线索;

(五)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人身权利及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七)案件立案、管辖等与案件有关的程序性问题;

(八)与案件有关的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

(九)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十)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以下情况:

(一)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案件性质及已查明的该案的主要事实;

(二)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场所、羁押时限;

(三)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以及认罪态度;

(四)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五)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辩护律师书面要求告知的,侦查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书面告知辩护律师上述案件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可以了解侦查终结的时间。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的,侦查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将移送时

间、认定罪名、移送机关等有关情况告知辩护律师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除可以了解、介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可以核实、沟通以下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一）犯罪嫌疑人对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是否认可；

（二）听取犯罪嫌疑人对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作出的无罪、罪轻辩解；

（三）核实有关证据，听取犯罪嫌疑人对证据的具体意见；

（四）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和证据线索；

（五）是否存在非法证据；

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可以全面了解核实案件情况。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了解以下情况：

（一）案件受理及审查起诉的有关情况；

（二）退回补充侦查的有关情况；

（三）决定提起公诉的有关情况。

辩护律师要求书面告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告知辩护律师上述案件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直接到看守所办理。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除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及时安排会见。因办案人员正在讯问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安排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并确保辩护律师在

四十八小时内会见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或者经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作为辩护律师的，可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人员的转达委托证明、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的证明到看守所申请会见。看守所查阅上述证明材料后应当安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见面。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聘请翻译人员的，应当在会见三日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及时通知其更换。

第二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律师助理不得单独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一律师助理不得参与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案件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看守所内的律师会见室进行。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适量的律师会见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确保律师能按时会见。

在律师会见室被占用的情况下，经辩护律师要求，看守所可以安排在讯问室进行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为保证人员和场所安全，看守所可以通过实地外围巡查或者视频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监控，但以不能获悉会见谈话内容为限。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次数和时间应当充分保障。会见一般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特殊情况下需要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会见的，由看守所审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见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述受到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交相关材料和线索的，辩护律师可以记录在案并告知其向驻所检察部门反映。驻所检察部门获取材料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第二十五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向其核实有关证据。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所管理规定。

看守所工作人员如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终止当次会见，并在三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办案机关、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辩护律师与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相互通信。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经检查符合规定的，看守所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转交或者寄出。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内容应限于与本案有关的问题，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在押期间的情况及其对案件的意见，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及可能妨碍侦查的有关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案件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友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应当告知辩护律师须经侦查机关的许可。辩护律师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不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可以会见。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对于上述三类案件，侦查机关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其范围。

除上述三类案件外，律师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但尚未向办案机关告知接受委托情况的，看守所经审核，应当提示辩护律师及时将受托情况告知办案机关，不得以尚未告知为由拒绝安排会见。

第二十九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的，看守所可以不予安排，但应当由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书面声明并签名、捺指印。辩护律师要求查阅、复制该声明的，看守所应当允许。

第三十条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但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

案卷材料包括案卷中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和死刑复核案件，还包括庭审笔录等法院审判材料。

辩护律师可以通过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进行复制，办案机关应当为律师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供述系办案机关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经检察机关许可，辩护律师可以查阅相关的同步录音录像。

在审判阶段，公诉机关已将侦查机关的讯问录音录像作为证

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且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不属于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辩护律师要求复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办案机关已经将案卷材料扫描成电子档案备存的，应当准许辩护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扫描件。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后三日以内，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并记录在案。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检察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有权查阅、摘抄、复制。

辩护律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可以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结案件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三条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先前未办理告知手续的，还应当同时提供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阅卷提供相应的场所与设备等工作条件，不得限制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并当时安排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阅卷的，应当向律师说明理由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内阅卷。

律师可以视工作需要，在工作时间内选择阅卷次数和时间。阅卷结束后律师要求补充阅卷的，可以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商阅卷时间，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安排。人民检察

院、人民法院获得补充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查阅。

第三十四条 律师应当依法对经查阅知悉的案件情况予以保密，对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妥善保管，不得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用于本案辩护以外的其他用途。

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律师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辩护律师收集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提交办案机关；其他材料，辩护律师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选择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在审查起诉、审判期间，辩护律师认为办案机关未提供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但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向办案机关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办案机关没有提交证据材料情况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写明需要调取、收集的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不宜向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或者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辩护律师向其收集、调取证据的，辩护律师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并说明理由，以及需要调取、收集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收集、调取证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辩护律师到场。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技术侦查、隐匿身份侦查的除外。

第四十条 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

料，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必要的便利。

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及所需材料的内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以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向其他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应当向承办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件的办案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的理由。办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律师。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律师更衣室、休息室或者休息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桌椅、饮水及上网设施等，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辩护律师可以建议召开庭前会议、适用简易程序及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或者提出变更管辖、回避、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对辩护律师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因特殊情况更改开庭日期的，应当提

前三日告知律师。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可在征询其他当事人意见后准许。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召开庭前会议，辩护律师可以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 （一）案件管辖；
- （二）申请回避；
- （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四）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五）提供新的证据；
- （六）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 （七）是否公开审理；
- （八）开庭时间；
- （九）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 （十）申请重新鉴定、勘验；
- （十一）是否延期审理；
- （十二）是否对民事部分调解；
- （十三）是否有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
- （十四）根据案件情况商议开庭的调查方式、质证方式、辩论方式等细节；
- （十五）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辩护人申请被告人参与庭前会议或被告人自行申请参与庭

前会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四十四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对于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的内容、方式、时间等，法庭应当依法公正保障，以便律师充分发表意见，查清案件事实。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就回避，案件管辖，非法证据排除，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等问题当庭提出申请，对法庭审理程序提出异议，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休庭审查。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

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四十五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被告人供述发生重大变化、拒绝辩护等重大情形，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可以与被告人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

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四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经法庭允许，律师可以使用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裁定或者决定后五日内告知律师并说明理由：

- （一）案件延期审理的；
- （二）案件中止的；
- （三）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

第四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律师的意见。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二审法庭应当附卷存档，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是否采纳及理由。

第五十条 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时，人民法院在决定逮捕时，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应当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提出当面反映意见的要求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人员一般应当在办案场所接待，并制作笔录附卷；确有合理原因无法当面接待的，可以要求辩护律师邮寄提交书面意见或者证据材料。辩护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证据材料，办案机关应当附卷。

对于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等书面意见的，

办案人员必须进行审查，在相关工作文书中叙明律师提出的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采取指定监视居住，以及拘留、逮捕后送看守所羁押等措施，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采取强制措施人的家属，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的，应当在三日内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检察院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情况告知人民法院，并将辩护律师提交的有关材料随卷移送。

第五十三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办案机关书面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

办案机关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经审查认为不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对于诉讼中的重大程序信息和送达当事人的诉讼文书，办案机关应当通知辩护、代理律师。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委托律师代为提出申诉。

律师应当向当事人客观分析一、二审判决结果，引导其理性决定是否上诉、申诉。律师不得违背事实和法律，或者出于不正

当利益考虑，鼓励当事人上诉、申诉。对于法官向律师作出的判后答疑、解释，律师应当准确、恰当地传递给当事人。认为裁判正确合理的，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律师依法调查户籍登记等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自行调查取证难以获得相关证据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律师。

第五十八条 律师发现办案机关有下列不当执法行为的，有权向该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应当退还财物不退还的；

（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其他不当执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一）办案机关认定律师不得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情形有误的；

(二)对律师提出的回避要求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四)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五)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或者监听会见的;

(六)违法不允许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七)违法限制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八)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书面说明理由的;

(九)未依法提交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十)未依法听取律师意见的;

(十一)当庭或庭后以威胁等方式妨碍律师发表意见的;

(十二)不依法送达开庭通知、不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的;

(十三)未依法及时向律师送达本案法律文书、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十四)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办案机关有关部门受理辩护律师申诉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辩护律师对于申诉和控告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

民检察院申诉。

对辩护律师的申诉和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的十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辩护律师。

第六十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可以向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律师向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申请的，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接待，并于 24 小时以内将其申请移交其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移交。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律师的维权申请合法有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议有关办案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办案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持有关证明调查核实律师权益保障或者违纪有关情况的，办案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

第六十二条 律师在阅卷和出庭时，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参加。律师助理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

不得单独阅卷，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律师担任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办案机关应当保障其执业权利。诉讼代理人从审查起诉阶段起有权知悉案件情况，在审判阶段有权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关”，是指负责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是指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办理本单位法律事务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市政法委，省直管县政法委。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